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丁强先生主持了会议，八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一名董事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未委托他人代行表决权），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其中，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筹备设立的北京天威瑞恒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现已正式投入运营。该公司是公司出资 490 万元与北京瑞恒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设立，占该公司 49% 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低压电器设备、新产品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

二、关于公司 2000 年财务决算案及 2001 年财务预算案的决议；三、关于成立董事会基金的决议；

拟从 2001 年开始设立董事会基金，提取比例为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2.5%，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用于董事会活动开支及奖励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具体奖励方案由薪酬委员会拟订，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四、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预计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分配次数：公司拟对 2001 年度利润实施一次分配；

2、分配比例：公司拟按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低于 20%；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 的股利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3、分配形式：以现金或送红股或两者结合的方式，现金股息约占股利分配比例的 50%。

实施时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正式实施，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具体情况作出调整选择的权利。

五、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决议；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主持修订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以下称《修改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决议》，本修改稿将提请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第三条增加“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扩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股”。

3、第十八条增加“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4、第十九条全面修改

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2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全额认购

160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超过股票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5、第二十条全面修改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22000 万股（元），其中，发起人持有 16000 万股（元），占股本总额的 72.73%（其中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00%；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0%；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9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83%）；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6000 万股（元），占股本总额的 27.27%。

6、第二十五条关于公司股票回购增加第二款“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7、第二十九条增加“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

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8、第三十条增加“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第三十五条第六款原为“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或资料，包括：1、公司章程 2、本人持股资料 3、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 4、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修改为“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公司章程（2）、本人持股资料（3）、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4）、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5）、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有关信息材料。

10、增加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1、第三十九条全面修改

修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2、第四十四条增加“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的计算”。

13、第四十五条全面修改

修改为：“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14、第四十九条原为“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15、第五十条增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16、第五十五条全面修改

修改为：“…因不可抗力确须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17、第六十条全面修改

修改为：“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18、第六十七条增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

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9、第六十八条增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20、第八十二条原为“《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21、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加“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22、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

担任：（一）公司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二）公司的内部人员；（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23、第一百二十条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条款增加“没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4、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秘书职责条款增加“（九）本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25、第一百二十三条增加“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推荐，经过该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6、第一百二十四条增加“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或者根据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建议决定解聘”，“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同时董事会应按前条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27、第一百二十六条增加“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行委任一名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须经过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对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和授权代表未取得任职资格前，或任职后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临时授权一名代表办理前列有关事务”。

28、第一百二十八条原为“《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9、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职权条款增加“（四）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问题的范围”。

30、第一百四十条原为“《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31、第一百六十四条全面修改

修改为：“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2、第一百六十五条增加“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33、第一百六十七条增加“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34、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的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35、第一百六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36、第一百七十条增加“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37、第一百七十八条增加“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38、第二百条增加“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39、第二百零二条原为“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修改为：“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七、关于成立四个子公司的决议；

决定成立天威金模、天威互感器、天威机电、天威世纪科技四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暂定），并授权总经理宋淑才先生制订实施方案，该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八、关于聘任张继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

九、关于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议定于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2、会议地点：保定市江城路 31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审议监事会人事变动的提案；

（5）审议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案；

（6）审议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1 年 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基金的议案。

5、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

（2）5 月 18 日下午收市，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6、登记方式：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本公司股东，请于 5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2：30—5：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权证；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如由法人代表本人参加，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权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保定市江城路 318 号公司

办公楼 218 室投资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其他事项

(1) 会议期限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2) 联系地址：保定市江城路 318 号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 联系电话：0312—325245

5、0312—3227971—5413

(4) 传真：0312—3227710

邮编：071056

(5) 联系人：边海青、晋建民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1 年 4 月

5 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个人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01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数量：